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附註1)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酒店三樓工作坊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3)就有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棄權(見附註3)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i. 重選王紹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浩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sup>*</sup>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sup>			
7.	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透過增加購回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sup>*</sup>			

\* 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函中載列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簽署：\_\_\_\_\_ (見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
- 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而該等資料將會被保存一段必要之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